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 與特殊教育法制



許育典 著

作者簡介

許育典

現 職

台南市副市長

歐洲當代台灣研究中心（ERCCT）諮詢委員

澳門法學學術顧問委員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

台灣教育法學會常務監事

教育部法規委員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台南市文化古蹟、公共藝術、地價評議、市地重劃、區段

徵收、非營利幼兒園審議、私立學校諮詢、學校午餐輔導、

長照機構爭議處理、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台南市廉政、都市計畫、教育審議、兒少保障、家暴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副召集人

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南市農地重劃審議協調會、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委員

學 歷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德國杜賓根大學宗教學院研究
德國杜賓根及哥廷根大學教育學院研究

經 歷

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成功大學當代人權暨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成功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
德國洪堡學術基金會研究獎學金（2006、2007）
德國洪堡學術基金會資深學者研究獎學金（2014、2018）
國科會暨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研究獎助（2003、2004、2005）
中華民國第47屆十大傑出青年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委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雲嘉南分會召集人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委員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台南地方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台南市法規審議、訴願審議、教師申訴、特殊教育、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董事

著 作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Duncker & Humblot)

憲法

教育行政法

人權、民主與法治：當人民遇到憲法

為人民說人權故事

從法治國家到人權保障的希望工程：以人權教育為中心

基本人權與兒少保護

基本人權與納稅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逐條釋義

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

大學法制與高教行政

學校法制與學校行政

跨領域的教育法制與教育行政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

文化憲法與文化國

文化基本權與多元文化國

公民文化權、文化法制與古蹟保存

多元文化下文創產業、娛樂產業與數位網路法制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

宗教團體、宗教法制與宗教教育

宗教自由、宗教詐欺與比較法制

同性婚姻、同性平權與宗教自由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59>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叢書 45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 與特殊教育法制

許育典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自序

六歲時，在一場火車意外，老天爺奪走我的左手，卻給了更多。我的父母，來自鄉間，不識幾字。印象中，父親總覺人生最重要的，是習得一技之長，再加上家境清寒，我的姊兄陸續在國小畢業後，就去「學功夫」。我卻因單手無法「學功夫」，幸運地可以一路讀書。大姊苦求父親讓她上國中那一幕，常在我心輾轉而感恩。人生的禍福難料，失去與得到，總在一念之間。看著我的右手，想著我的周遭，回憶大學時父親的感嘆：「你若毋給火車弄到，就免想要讀冊啊！」直到今日，每逢火車，常有激動。

我的出生，深深影響我的關懷，維繫我的法學思維。我家族的同輩，聰明勝我者不少，但只我一人上大學。雖然，能否上大學，皆是環境造成，原因卻差異，同輩是因家庭，我則由身體。火車意外出院之後，世界變了。一開始，我的名字先變，「斷手仔！」在街坊間此起彼落。好動的我，初不以為意，但他人眼光的「關照」，總讓幼小的我感傷。進入小學後，這情形依舊，甚至偶爾，還被拳腳欺侮。所幸，升學主義作祟，我的成績漸佳，主流社會接受了我。有趣的是，我也研究教育法，時時批評升學主義，可悲的升學主義，竟成我幼時的救命恩人。逐漸長大以後，我對「身體」漸有體會，「身體」其實只是定義，受到社會眼光決定。如果同時，存在重疊的其他評價，例如：成績或地位，主流社會將改變「身體」定義。想想，假設社會成員都因戰亂單手時，四肢健全者不免被歧視。這使我真正「體」會：「身體」只是表象，對人瞭解才真實。人，有血有肉，毛病很

多，瞭解自己的單一，懂得社會的多元，慢慢懂得身體障礙只是形式，如何突破身體障礙，成為自己生命中學習的功課，也成為國家對身心障礙者保護義務的反思。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這本學術專論，是我在台灣學術界完成的第六本教育法專論，它是我在完成《法治國與教育行政》與《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兩本教育法總論，以及持續完成《學校法制與學校行政》、《大學法制與高教行政》及《跨領域的教育法制與教育行政》這三本教育法各論後，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的教育法學思考，整本書對焦在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特殊教育法制。寫這本書的主要目的，主要是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探討特殊教育法制，整體包含了以下的內容：從教育基本權建構與檢討台灣的特殊教育法制（第二章）；社會國原則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保障（第三章）；融合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實踐（第四章）；適性輔導安置的鑑定安置問題與檢討（第五章）；從語言權憲法保障檢討聾人語言權的法律實踐（第六章）；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第七章）；從南聰案檢討特殊教育的師資問題（第八章）；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的立法基礎探尋（第九章）；結論與建議（第十章）。

這本書能夠呈現在讀者面前，最應該感謝我的出生與身體，因為火車車禍而成為身心障礙者的我，念茲在茲的是為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奮鬥，這也是本書撰寫的起心動念。在此，要特別感謝王榆評、黃宗菁、黃鈺茹、黃柏雅、林毓青等同學，對本書論述內容、資料蒐集及討論的投入及用心，才促成這本書的完成。此外，林修睿、李慶南、林欣儀、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59>

羅文妘、林俐穎與范毅軍等同學，協助了這本書的校稿工作，感謝他們。再者，這本書的出版，還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才能在此與讀者相見。

最後，這本書要用心獻給跟我一樣的身心障礙學生們，他們就代表著我為身心障礙者奮鬥的起心動念，一直點燃我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的學術研究熱情，在我心中產生源源不絕的動力，鼓勵我一直完成本書。

許育堃



元照出版

2019年7月1日12時
寫於台南市政府許副市長室

目 錄

作者簡介

自 序

本書常用德文縮語中文對照表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從教育基本權建構與
檢討台灣的特殊教育法制

壹、前 言 9

貳、台灣特殊教育環境的現況與困境 10

一、特殊教育學校不足及分配不均 10

二、特殊教育師資專業不足與培育困境 13

三、校園性平事件層出不窮 14

(一)教育部與學校違反各項法律義務 14

(二)教師與生活輔導員隱匿案情並缺乏相關專業知識..... 15

(三)學生未受適當性別知識教育及適時輔導 16

(四)小 結..... 16

四、特殊教育學校的其他困境 17

參、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基本權功能的建構 18

一、主觀權利功能的保護法益 18

(一)作為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18

(二)作為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20

二、客觀法功能的保護法益	24
(一)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4
(二)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以特殊教育學生 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國家監督制度	27
(三)作為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8
(四)作為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30
肆、台灣特殊教育法制的檢討	31
一、主觀權利功能面向	31
(一)學校不分障別編班的檢討	31
(二)特殊教育必要設施創設的檢討	32
二、客觀法功能面向	36
(一)客觀價值秩序面向	36
(二)制度性保障面向：國家監督義務的具體落實	42
(三)組織與程序保障面向	42
(四)國家保護義務面向	45
伍、結 語	47
 第三章 社會國原則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基本權保障 ——以特殊教育法的鑑定安置制度為例	
壹、前 言	49
貳、我國特殊教育法制的源起與發展	51
一、我國特殊教育法的源起	51
二、我國特殊教育法的發展	53
(一)1997年修正特殊教育法	54
(二)2009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	55

參、社會國原則作為特殊教育的保障基礎	55
一、社會國發展	56
二、社會國原則內涵	56
三、社會國原則在我國特殊教育的實踐	57
肆、特殊教育法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規定	58
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作為特殊教育法制的基礎	58
(一)教育基本權的主體	58
(二)教育基本權的範圍	59
二、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建構特殊教育制度	60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60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63
伍、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檢討特殊教育法制	65
一、身心障礙學童的鑑定與安置	66
(一)特殊教育法下的鑑定安置措施	66
(二)鑑輔會績效不足	67
(三)鑑輔會的專業團隊網絡欠缺	68
二、特殊教育法的零拒絕規定	70
(一)零拒絕的意義	70
(二)現行特殊教育的鑑定安置制度	71
(三)零拒絕規定無法確實落實	73
陸、結 論	76

第四章 融合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實踐

壹、前 言	79
貳、融合教育的發展與現況	80
一、美國與加拿大融合教育的發展	80
二、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	84
(一)我國融合教育的法制化	86
(二)我國特殊教育逐漸從「二元教育制度」到 「融合教育制度」	89
三、我國融合教育的困境	91
(一)未真正融合重度、極重度障礙學生	92
(二)專業團隊支援網絡的欠缺	94
(三)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缺乏	96
參、社會國原則作為融合教育的保障基礎	98
一、社會國原則內涵	98
二、社會國原則在融合教育的實踐	101
肆、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中的教育基本權 保障與檢討	102
一、共享權的保護法益檢討：對重、極重度身心障礙 安置檢討	102
二、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檢討：專業團隊支援 網絡的檢討	105
三、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檢討：普通教師師資 培育檢討	107
伍、結 論	110

第五章 適性輔導安置的鑑定安置問題與檢討 ——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為例

壹、前 言	113
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	114
一、案例事實與判決結果	114
二、問題意識	115
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17
一、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	117
(一)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的相關規定及內涵	117
(二)適性輔導安置的程序與方式	118
二、適性輔導安置的問題	120
肆、適性輔導安置所涉及的基本權利	121
一、教育基本權	121
二、平等權	126
(一)平等權內涵	126
(二)優惠性差別待遇落實於身心障礙的 適性輔導安置上	127
伍、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 辦法的合憲性檢驗	130
一、形式合憲性檢驗	130
(一)法律保留原則	130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	132
二、實質合憲性檢驗	134
陸、結 論	135

第六章 從語言權憲法保障檢討聾人語言權的法律實踐

壹、前 言	137
貳、聾人使用手語的現況與保障聾人語言權的 必要性.....	140
一、聾人使用手語的現況	140
(一)手語母語	140
(二)聾人教育	141
(三)聾人社區	141
(四)聾人文化	142
二、聾人文化的特殊性	143
三、聾人族群弱勢地位的現象	144
四、聾人語言權的定位	145
五、保障聾人語言權的必要性	146
參、語言權的憲法概念與保障依據	148
一、語言權作為憲法上基本權	148
(一)語言權的定義	148
(二)語言權作為憲法上基本權的特性	150
(三)語言權的類型化	155
(四)語言權與其他基本權的互動	159
二、語言權的憲法保障依據	164
(一)以憲法第11條作為語言權保障依據	165
(二)以憲法第22條作為語言權保障依據	165
(三)小結：語言權保障依據為憲法第22條	166
三、語言權作為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167
(一)語言權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167
(二)語言權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167

肆、聾人語言權保障的檢討	168
一、教育方面	169
◎積極培育師資與擴充師資來源	169
二、社區方面	170
三、文化方面	171
伍、結 論	172
 第七章 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 ——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	
壹、前 言	173
貳、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案件	174
一、案例事實	174
二、原因分析	174
(一)國家主管機關與學校	175
(二)教師與生活輔導員	175
(三)學生與家長	176
三、本案的後續發展	177
(一)教育部成立調查小組	177
(二)教育部成立輔導諮詢小組	178
(三)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與糾正案	178
(四)數名相關人員被付懲戒與懲處	180
(五)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專項說明本案	181
(六)國家賠償訴訟的進度與判決結果	182
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理論建構	184
一、主觀權利功能的保護法益	186
(一)作為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187
(二)作為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188

二、客觀法功能的保護法益	190
(一)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190
(二)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以身心障礙學生 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國家監督制度	192
(三)作為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194
(四)作為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195
肆、由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基本權檢討台南啟聰學校 性侵案	197
一、主觀權利功能面向	197
(一)不分障別的編班制度侵害學生的自我實現權	197
(二)特殊教育必要設施創設的檢討	197
二、客觀法功能面向	203
(一)客觀價值秩序功能面向	203
(二)制度性保障功能面向：國家監督制度的具體落實	207
(三)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面向	210
(四)國家應具體落實國際公約對身心障礙者 的保護義務	214
伍、結 論	217
第八章 從南聰案檢討特殊教育的師資問題 ——以聽障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	
壹、前 言	219
貳、從南聰案談起：論特教老師的師資問題	220
一、南聰案及其暴露的特教老師師資問題	220
(一)南聰案及其後續處理	220
(二)師資問題：聽障類教師欠缺手語專業	223
二、融合教育中面對聽障生的普通教師師資	225

參、聽覺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之保障內涵：以師資 培育作為論述核心	230
一、聽障生教育基本權的憲法依據及內涵	230
二、以聽障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師資培育	233
(一)從聾人文化到手語教學	233
(二)以聽障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師資培育	236
肆、特教老師師資培育及教師甄選的規制及檢討	237
一、師資職前教育	238
二、教師資格檢定	243
三、教師甄選	244
四、小結與建議	245
伍、結 論	247
第九章 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 的立法基礎探尋	
壹、前 言	249
貳、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的重要性：從教育 及文化的觀點切入	251
一、從啟聰教育的觀點：口手語併用法	251
(一)啟聰教育的起源	251
(二)啟聰教育的爭議與口手語併用法的确立	252
二、從聾人文化的觀點：手語作為聾人族群的共通 語言	253
(一)聾人文化的內涵	253
(二)聾人文化的本土化	255
三、小 結	255

參、與啟聰學校教師資格相關的法律規範	256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關於教育權益 的規範	257
二、《師資培育法》中關於特教教師的規範	260
(一)師資職前教育	260
(二)教師資格檢定	263
三、《特殊教育法》中關於適性教育的規範	266
四、《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關於教師 甄選的規範	267
五、小結：現行法制對啟聰學校教師資格的規範不足	268
肆、從憲法探尋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的 立法基礎	269
一、憲法第7條的實質平等	269
(一)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	269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概念的補充	272
(三)實質平等於本立法建議的展現	273
二、憲法第21條保障聽障生教育基本權	274
(一)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聽障生教育基本權	274
(二)以聾人文化保障為核心的師資培育具體內涵	276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保障聽障生教育訓練	277
四、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為相對法律保留 事項	279
伍、結 論	281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283
參考書目	289

第一章

導 論

I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這本學術專論，是我在台灣學術界完成的第六本教育法專論，它是我在完成《法治國在教育行政》與《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兩本教育法總論，以及持續完成《學校法制與學校行政》、《大學法制與高教行政》以及《跨領域的教育法制與教育行政》這三本教育法各論後，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的教育法學思考。整體而言，在我的教育法學的體系建構中，完成教育法總論之後，應該至少嚴格區分學校法制、大學法制以及跨領域教育法制，而在完成這三個教育法各論模式的教育法制建構後，為讓教育法制的建構更為完整，這本書對焦在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特殊教育法制。

這本學術專論主要是集結作者近年來，關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的研究議題文章而成，內容包括了：從教育基本權建構與檢討台灣的特殊教育法制（第二章）；社會國原則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保障（第三章）；融合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實踐（第四章）；適性輔導安置的鑑定安置問題與檢討（第五章）；從語言權憲法保障檢討聾人語言權的法律實踐（第六章）；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第七章）；從南聰案檢討特殊教育的師資問題（第八章）；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的立法基礎探尋（第九章）；結論與建議（第十章）。在本書的整體編排設計，原則上保留文章寫作當時的思考；但一來為使整本書結構完整，文章中的段落作了相應的調整與整合，二來因應

2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

時空的變化，也作了少許修改。其中，因所依據的憲法基礎理論難免重疊，但為顧及理解與閱讀上的完整性，還是保留了論述上的重疊之處，尚請讀者見諒。

II

身心障礙者作為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國家負有義務在其各方面給予特別的關懷及協助。而身心障礙兒童，其在身分上具有雙重弱勢的身分，其因先天或後天生理或心理上的因素，於行使其教育基本權時相較於一般學生遭受到更多的障礙。在此，國家必須透過立法及行政，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基本權給予更周全的保障。台灣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經過多次的修正後，對於身心障礙者教育基本權的保障已漸趨完善。然而在實務上，特殊教育學生在教育基本權的行使上還是經常遭遇到重重困難，例如特殊教育資源的不足、社會的歧視等等。而於2011年一所聽障學校所爆發的集體性侵事件，更是讓人擔憂特殊教育學生於學校中的現況。因此，本書第二章期許能透過特殊教育基本權的建構，去檢討台灣特殊教育的現況，並提出改善建議，使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基本權保障更趨完善。

III

社會國思想落實於憲政國家，在憲法上產生了基本國策的社會安全保障，並促使國家產生義務，去制定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體功能或心智上的障礙，相較於非身心障礙學生，其學習過程更加困難，而需要透過較為特殊的管道行使其教育基本權。因此，國家負有義務，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完善的特殊教育制度，並給予適當的照顧與保護，使其能與其他學生站在

相同的起跑點，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本書第三章從我國憲法中基本國策保障身心障礙者教育基本權的誠命出發，整理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現有重要法規，並觀察該等法規於實務上的實踐情形及缺失；接著，嘗試去建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憲法架構，形塑其主觀權利功能及客觀法功能。最後，透過該功能建構出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憲法保障內涵，去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法下鑑定安置制度的問題，並提出修正與建議，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保障加以落實。

IV

我國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為教育基本權在我國憲法的依據。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生理或心理上存有障礙以及在學習的過程中往往處於弱勢的地位，因此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基本權更需要受到重視與保障。近年來，基於人們對於人權的重視，我國在特殊教育方面進行相當大的改革，從過去隔離的安置型態逐漸走向「融合教育」的模式。此種教育模式目的在於縮小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間能力的差距，同時達到教育機會平等的理想目標。為了真正落實教育平等的目標，國家應基於社會國原則的精神使身心障礙學生享有一個合乎人性尊嚴的學習環境。縱然融合教育注重了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權及其教育基本權，然而，在現實的教學場域中實踐仍有其困難處。其中關於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情形、專業團隊的支援網絡系統以及教師的專業知能仍未臻至完善，以至於融合教育的推動受到阻礙，更遑論其能在學習的道路上自由地開展其人生。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要特別保障的目的係為了落實憲法要求平等的誠命，因此本書第四章將從現行我國融合教育實施的現況與困境，進而提出一套以身

4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

心障礙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特殊教育制度，使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能獲得更完整的保障。

V

在融合教育思潮的發展下，除了智能障礙或身體、感官上有的障礙，在申請高中職有特別的安置程序外，倘若身障學生障礙程度不若前兩者情況，則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的鑑定後，原則上會將其安置於普通高中職學校和普通學生一同學習。適性輔導安置此種入學管道至今已實施多年，在執行時仍未臻至完善。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中，可以發現適性輔導安置的衍生問題，舉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安置成效不彰，以及針對患有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適切安置等問題。上述的安置問題，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時，無法得到適性的教育，更遑論其人格能有效開展。因此，本書第五章將以該判決作為出發點，檢討我國目前在推行特殊教育政策上的情形。

VI

手語的使用，是聾人成為其社群成員的重要資格之一，許多聾人認為手語是他們應該要學的語言。聾人主要倚賴視覺感官接觸環境與適應環境，故而使用手語溝通，才能讓彼此之間的溝通無障礙，不會漏接任何一個彼此想要傳遞的訊息。手語既然是聾人之間溝通的重要語言，因此，手語在聾人作為少數族群的溝通上，其作為一種語言的地位不容置疑。而手語相較於口語，因為使用的人數較少，所以手語作為一個少數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這樣的少數族群是否也應享有語言權，成為本書第六章所欲討論的重要議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有多元文化的憲法誠命要求，故而

在保障多元文化的前提上，少數族群的語言權，當然也是憲法應該保障的內涵之一。就此而言，語言權在我國欠缺明文的基本權目錄規定，本書第六章將試圖描繪出語言權概念的憲法輪廓，確定語言權的憲法保障範圍，再經由我國憲法上語言權保障根據的探討，並透過語言權作為基本權的功能建構作用方式，建構語言權作為文化憲法在我國的保障內涵。最後，本書第六章嘗試以聾人作為少數族群，論證憲法對手語的使用也屬於少數族群的語言權保障，以此檢討聾人語言權憲法保障在法律上的實踐。

VII

身心障礙者作為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國家負有義務在各方面給予其特別的關懷及協助。而身心障礙兒童更是具有雙重弱勢的身分，他們因先天或後天生理或心理上的因素，相較於一般學生，在行使教育基本權時遭受到更多的障礙。因此，國家有義務透過立法及行政，更加周全地去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基本權。我國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經過多次的修正後，對於身心障礙者教育基本權的保障已漸趨完善。然而在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基本權的行使上還是經常遭遇到重重困難，例如：教育資源不足、遭受社會歧視等等。2011年台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的集體性侵案件遭到揭發，該所封閉式特殊教育學校多年來於持續發生學生之間的性侵事件。本案引發全國譁然，讓人更加擔憂我國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場所的現況。因此，本書第七章嘗試對該案件的進行事實與法律上的分析，期許透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建構，來檢討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的現況，並提出改善建議，使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基本權保障更趨完善。

6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

VIII

2011年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害案的揭發，讓人發現該所學校存有許多問題，其中引發本書第八章關注者，即為該校教師並非均具備手語專業。針對此一問題，本書第八章將從憲法第21條保障聽障生教育基本權的角度出發，建構作為該基本權的客觀價值秩序中，以聽障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師資培育制度，並認為其具體內涵必須是具備手語專業者，方能成為聽障生的教師，蓋手語不僅是聽障者的語言，更是聾人文化的重要內涵。為落實此項目標，本書第八章接著從整體特教老師師資培育及教師甄選的制度作檢討。此部分涉及了《師資培育法》及其子法、《特殊教育法》等規定，本書第八章將以一名特教老師的養成過程作為檢討順序，並於最後提出建議修正的方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IX

無論從啟聰教育及聾人文化的觀點，對於在啟聰學校就讀的聽障生而言，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均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然而，我國關於特殊教育教師的相關法律規範，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均未將手語能力列為啟聰學校教師必須具備的資格，而有侵犯聽障生教育基本權之虞，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因此，本書第九章認為，此應有強制立法的必要，且由於該事項涉及教師工作權，為選擇職業自由的主觀要件限制，因此應為相對法律保留事項，而必須有法律依據，或在符合授權明確性的前提下，委由行政機關訂定命令。

X

最後要強調的是，這是作者投入教育法學而思索的第六本學術專論，寫這本教育法專論的主要目的，從專論名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可知，主要是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探討特殊教育法制，除了第一章的導論之外，內容包括了：從教育基本權建構與檢討台灣的特殊教育法制（第二章）；社會國原則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保障——以特殊教育法的鑑定安置制度為例（第三章）；融合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實踐（第四章）；適性輔導安置的鑑定安置問題與檢討——以臺北高等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為例（第五章）；從語言權的憲法保障檢討聾人語言權的法律實踐（第六章）；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第七章）；從南聰案檢討特殊教育的師資問題——以聽障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第八章）；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的立法基礎探尋（第九章）。此外，這些分散於不同議題的思考，亦會在最終章的結論與建議中，作簡明式的陳述，希望能有助益於完善我國特殊教育法制的整體建構（第十章）。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5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
許育典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9.10
面：公分.--（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叢書；45）
ISBN 978-957-511-180-9（精裝）
1.特殊教育 2.教育法規
529.5023 108012853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 與特殊教育法制

搶先試閱版

5D528HA

2019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許育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80-9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這本學術專論，是作者在台灣學術界完成的第六本教育法專論，寫這本書的主要目的，主要是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探討特殊教育法制，內容包括：從教育基本權建構與檢討台灣的特殊教育法制（第二章）；社會國原則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保障（第三章）；融合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的實踐（第四章）；適性輔導安置的鑑定安置問題與檢討（第五章）；從語言權憲法保障檢討聾人語言權的法律實踐（第六章）；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第七章）；從南聰案檢討特殊教育的師資問題（第八章）；強制啟聰學校教師具備手語能力的立法基礎探尋（第九章）；結論與建議（第十章）。

Grundrecht auf Bildung für
Studierende mit Behinderungen
und Sonderrechte

ISBN 978-957-511-180-9



9 789575 111809



5D528HA

定價：42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